

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

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指新進教師為自到職日起算 3 年內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新進教師應於到校 3 年內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 18 小時；其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舉辦或指定之新進教師研習營至少參與 8 小時。
- 四、 新進教師到校 3 年內參加校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，得由本中心補助每年至多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五、 新進教師到校 3 年內申請教學品質躍進計畫，得由本中心優先核定。
- 六、 新進教師到校 3 年內若未完成本要點第三點規範，本中心得實施以下措施：
 - （一）所教授課程之教學助理（TA），不予優先補助。
 - （二）各項教學型補助計畫，不予優先補助。
 - （三）本中心其他獎補助申請，不予優先補助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並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